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447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委托，就四维图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与《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合称“《备忘录1-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四维图新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47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达到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7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72.89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6BJA70104，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1）公司已满足业绩考核目标：2015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943,066.93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31.39%，不低于 15%，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指基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6%，不低于 3.6%。

（2）公司已满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60,648.82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101,943,066.93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20,784,710.90 元和 89,479,349.71 元）且不得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5、本次解锁的安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根据四维图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72.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该等股票的解锁期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始。

二、本次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1、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2、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 47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公司业绩指标达到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3、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本次 474 名激励对象中，除激励对象王淼因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外，其余 47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5 年度工作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除王淼外可解锁的 473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72.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4、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72.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72.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

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解锁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系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杨科

刘亦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